

臺北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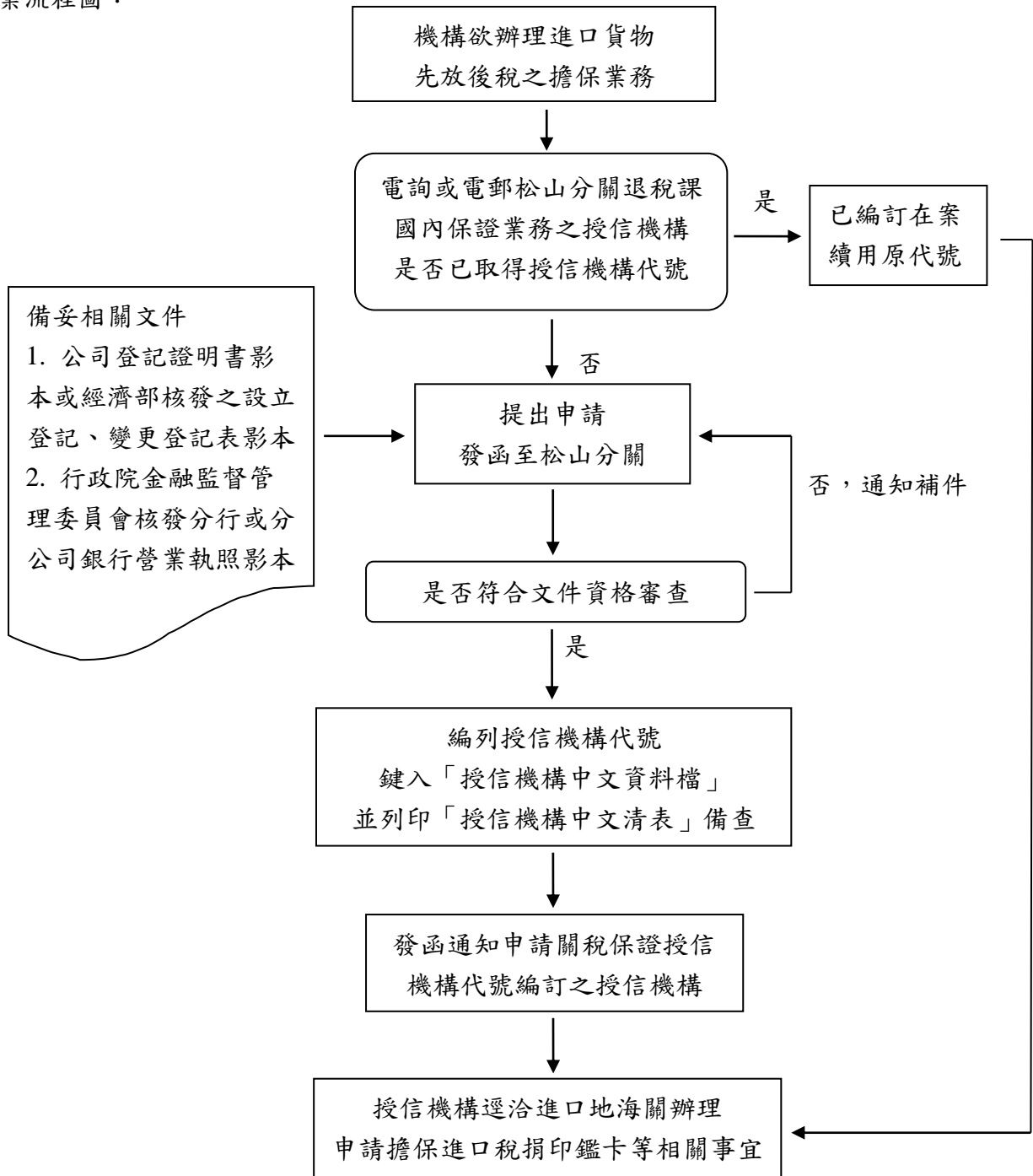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名稱：申請關稅保證授信機構代號之編訂

編號 1-6

作業單位：松山分關退稅課

法令依據：1. 關稅法第 63 條
2. 民法第 30 條，公司法第 1、4 至 7、16、17、392、393 條，銀行法第 2 至 4、116、117 條等

作業流程圖：



作業名稱：申請關稅保證授信機構代號之編訂

編號 1-6

申辦時請備齊下列文件或書表：

1. 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或經濟部核發之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表影本
2.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分行或分公司銀行營業執照影本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擔保進口稅捐印鑑卡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進口地海關辦理
2. 申請先放後稅通關標準作業流程路徑：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/資訊公開/其它公開資訊/標準作業流程/進口類

資料維護單位：松山分關退稅課 電話：02-25505500 分機 2838

資料維護更新日期：2023年08月29日